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8年度行專訴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尹佐國
訴訟代理人　黃耀霆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（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黃濟陽
參　加　人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海英俊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薛郁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0日辯論終結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烽

法　官　曾啟謀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